

铁路航空运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顾奕模

国际运输方式有海洋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包运输等多种,其中海洋运输运量最大,使用也最频繁,所用的运输单证——海运提单前已论述,下面谈谈其他国际运输方式所用的有关单证。

铁路运输的主要单证是铁路运单,国内铁路使用的称为《货物运单》。其流转程序是托运人→发站→到站→收货人。货物运单上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承运人填写的,另一部分是托运人填写的。托运人填写的部分有发站、到站及所属省(市)自治区、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住址及电话,货物名称、件数、包装、货物价格、体积,托运人确定重量,托运人盖章或签字等项。需要注意的是,货物运单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缔结的一种合同,托运人在货物运单中所记载的货物名称、重量要与货物的实际完全相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九广铁路公司在港段铁路使用的货物运单称为 Goods Consignment Note,其内容与内地铁路货物运单大同小异。至于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所使用的铁路运单,则比较复杂,其栏目多达 92 项,只是属于托运人填写的项目仅为其中的一小部分。全套运单包括五联,即运单正本、运单副本、运行报单、货物到达通知单和货物交付单。各联均有各别的用途。运单正本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的货物运送合同,货物到达通知单是通知到站收货人货物已到达,这两份均随货同行,在到达到站时,连同货物一起交予收货人。货物交付单随货物到站,在交接货物时,由收货人签字表示收到货物并注明日期后留存到站。运行报单是参加联运各铁路办理货物交接、划分运送责任以及清算运送费用、统计运量和运输收入的原始凭证,最后也留存到站。如过境铁路较多时,可添附数份补充运行报单备用。运单副本不具有运单的效力,仅证明货物已由铁路承运,在运送合同缔结后交予托运人。这张运单副本对托运人来说,却极为重要。因为它是托运人凭以向收货人结算货款、行使变更运输要求以及在货物和运单全部灭失时凭以向铁路提出赔偿要求时所应提供的凭证。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规定:运单按运送速度分慢运运单与快运运单两种。慢运运单不带红线,快运运单则在运单的正面和背面的

上边和下边,各加印一厘米宽的红线以资识别。运单、运单副本和运行报单,以及慢运与快运运单均不得互相代用,更不可以国内运单运送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运单正面上未划粗线的各栏由发货人填写,划粗线的各栏和背面所有各栏均由铁路部门填写。运单上文字除用发送国文字填写外,须附俄文译文,但中朝、中越间货物运送可不附译文,仅用发送国文字填写。填写文字方法可使用钢笔或打字机、印刷或加盖戳记,但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均要求字迹正确清晰。为便于填写,现将运单上属托运人填写的各栏,选出其中较重要的,作一些说明,以供填单时参考。(编号同运单上各栏编号)

1. 发货人通讯地址 如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地址可用电传号代替。

2. 合同号 如 90GMBN/38205CE,这里面包括订货年度、订货公司、委托单位、商品代号、合同顺序号和出口国代号等。

3. 发站 填写发货站站名,如有专用线也要表明,如上海张华浜对外贸易专用线。

4. 发货人特别声明 按路局规定范围填写,铁路有义务执行。如自货协国向非货协国发货,由站长办理转车发送时,记载最终到站的实际收货人及其地址。如经苏联转运芬兰,可填苏联铁路鲁瑞卡站,由铁路继续办理转发至芬兰铁路赫尔辛基站××收货人。当发货人修改运单时,可在此栏填写修改内容,并签字或盖章。发送特殊货物需铁路采取特别措施时,也要在此栏填明。

5. 收货人及通讯地址 如往朝鲜发送货物,可使用规定的代号,如 1-030(平壤),2-001(新义州)。由货协国往非货协国发送,由最后过境路出境的国境站站长负责转运者,则此栏可填“站长”。

6. 对铁路无约束效力的记载 可填对收货人有参考的事项,如列明订货单号。如内容较多,此栏填不下时,可在货物到达通知单一联背面第 94~95 栏右面一方格内填写。

7. 通过的国境站 应填写货物须通过的发送国和过境国出口国境站及邻国进口国境站站名。如经蒙古到苏联,可填“二连——扎门乌德——苏赫巴托——纳乌什基”。选择运送路线对节省运费关系密切,如我东北地区发送至苏联远东地区的货物运送路线,由绥芬河或满州里出口,反较经二连出口可缩短运输距离。

8. 到达路和到站 可按合同规定填,路名和站名可用斜线分开,如苏铁/巴库站。如向非货协国发送,则填货协国最后过境的出口国境站,由铁路继续办理发送至××路××站(最终到达路和到达站名称)。

10. 包装种类 如系箱装,应填明纸箱、木箱或夹板箱。

11. 货物名称 按合同名称填。危险品要用红色笔填,或在其下划红线,加注“危险、易燃物品”字样。如货物名称过多,运单篇幅不足,可在运单上牢固粘贴清单。清单面积为运单的一半,清单上可详填货物所有名称并签字。件数栏内填“货物名称详见清单”,并注明张数。另向发站提交必要份数的清单抄件,以供铁路粘贴运行报单之用。

12. 件数 填货物的实际发运件数。凡用敞车装运总件数超过 100 件或装运小型压延金属和钢轨连接零件,可不填件数,只填“堆装”字样。散装货则填“散装”。

18. 集装箱/运送用具的种类和类型 可填集装箱的类型和吨位。

19. 所有者及号码 可填集装箱的所有人和号码。

以上两栏如未用集装箱发送可不填。

20. 发货人负担下列过境铁路的费用 可填发货人须负担的过境铁路费用的国家和铁路名称,如蒙铁、苏铁。如过境费由收货人负担,则填“无”字样。

21. 办理种别 如整车,则划去“零担”字样;如为零担,则划去“整车”字样。

22. 由何方装车 如铁路装车,则划去“发货人”;发货人装车,则划去“铁路”字样。

23.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 应填明添附文件的名称和份数,有时还注明分发单位。如集装箱清单四份,其中三份交口岸外运公司。如不附文件,则填“不须添附文件”。此栏由铁路盖章,表示如数收到添附的文件。

24. 货物的声明价格 此栏一般可不填,除非是贵重物品需声明价格者。

25. 批号 填运单号码。

27~30. 车辆、标记载重吨、辆数、自重 这四栏只有发送整车时才填写。如由铁路装车,则由车站填写。

45. 铅封 应填明铅封个数及记号,如 2 个、张华浜站 18 号。由铁路装车就由车站填写。

48. 确定重量方法 填明“用轨道衡”、“按标准重量”、“按标记重量”、“按尺量方法”确定重量。由何人确定重量,就由何人填。

对港澳的铁路运输,由于是内地铁路与港段铁路的联合运输,所以需要一种包括全程运输的单

据——即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收据一式四份,除一份留底外,有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这是承运人接受货物的收据,也是承、托运双方之间的运输合同。填写方法比较简单,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航空运输的主要单证是航空运单(Air Waybill)。它是承运人接受货物的收据,也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签订运输合同的证明;但它不同于海运提单,不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物权凭证。每份航空运单有正本三份和至少六份副本。三份正本分别以不同的颜色表示不同的用途。第一份蓝色交给托运人,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货物后出具的货物收据,第二份绿色,由承运人留存作为内部记帐凭证,第三份粉红色随货同行,到达目的地后交给收货人,作为核收货物的依据。副本六份,除一份黄色者为提货收据,由收货人提货时签字后留存到站存查,其余副本均为白色,分别给代理人、目的港和第一、二、三承运人,如不敷用,则可增加份数。每份运单上端右侧有一组数字,前三位数是航空公司代号,如中国民航为 999、日本航空公司为 131、法航为 057,后面八位数字为运单顺序号。运单上各栏在填写时应注意的各项列举如下:

1. 始发站、目的港 应填城市的英文全名,必要时要注明机场和国家名称,因为某些城市机场不只一个和有些港口可能名称相同。

2. 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要详细填写全称,地址应填明国家、城市、街道、门牌号码及电话号码等。

3. 航班/日期 填写已订妥舱位的航班和日期。

4. 路线及目的站 由民航填写。

5. 收货人托运人账号 有必要时填写。

6. 声明价值 分供运输用和申报海关用两栏。如托运人不需声明价值,则填“NV·D”(No value Declared)。申报海关栏如符合始发站、目的港海关规定,也可填“N. C. V.”(No Customs Value)。

7. 航空运费和声明价值费、始发站其他杂费、预付或到付 前者如属预付,则作“×”记号,后者如属到付,也作“×”记号。

8. 合计事项 由民航填付款方式:现金或支票。

9. 货运单所附文件 应详细填明所附的发票、装箱单、产地证明等的名称和份数。

10. 件数 如各种货物运价不同时,千万注意要分别填写,否则均须支付较高运价。

11. 运价种别 填写时可用代号,如起码运费为 M(Minimum Charge)、45 公斤以下普通货物运价为 N(Normal Under 45ks Rate)、45 公斤以上普通货物运价为 Q(Quantity Over 45ks Rate)、特种商品运价为 C(Specific Commodity Rate);折扣运价,即低于 45 公斤以下普通货物运价的等级运价为 R(A Reduced Class Rate, Less Than Normal);加价运价,即高于 45 公斤以上普通货物运价的等级运价为 S(A Surcharged Class Rate, More Than Normal Rate)等。

12. 品名编号 特种商品运价,填商品编号,如机器为 4702。按 45 公斤以下普通货物运价的 50% 或 100% 或 200% 收费的,则分别填 50%、100% 或 200% 字样。例如,活动物即为 200%,出版物则为 50%。

13. 计费重量 按起码运费收费者可不填,如果货物按体积换算的重量大于实际毛重,则填体积重量。

14. 货物品名及数量 品名要详细具体,以便办理海关手续和确定采用何种运价。货物体积则按长、宽、高顺序,以厘米为单位填最大长度、宽度及高度。

15. 处理通知事项 (Handling Information) 填写货物在途中需要注意的特殊事项

“中标难,履行国际承包工程合同更难”。这是当今国际市场上承包商的一条共同经验。

国际承包工程合同经有关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即正式生效。按照国际惯例,在合同签字之日起的两,三个月内,或在举行开工典礼之日起,承包商就进入了合同的履约阶段。由

于国际承包工程合同的履约涉及面广,延续时间较长,大量的工作需要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逐项地完成,因此,国际承包工程合同的履约对于承包商来说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如今,国际市场上,承包公司林立,竞争异常激烈。信誉是中标的基础,而合同的履约则是信誉的

谈谈国际承包工程合同的履约

赵 鸣

基础。从这一层意义上说,合同的履约是国际承包工程的基础之基础。从国内和国际上的合同履约成功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合同履行的关键因素是工程进度;工程成本;工程质量和工程货源组织工作。本文对这些方面作一些初步分析和总结。

一、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与工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一般,工期只规定了一个工程的总体时间。要圆满地履行合同,承包商就需使日工程进度、单

项工程进度和总工程进度都能严格地符合合同在时间上的规定。往往,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工程进度的时间安排上十分注意下述方面:

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其目的是要托运人表示所装货物并非危险物品。

17. 运单签发地点及日期 日期应和飞行日期相同。如运单已在飞行日期前签发,则应以飞行日期为货物的装运期。如运单上无飞行日期,则运单签发期应符合信用证装运期规定,否则将产生麻烦。

18. 承运人签章 如无承运人签章,则航空运单不发生效力。

航空代理将数批货物集中托运时,民航仅发一份运单,为便于工作,航空代理另发给托运人自制的运单备用。这种运单为区别于民航签发的运单,称为分运单(House Air Waybill),把原民航运单称为总运单(Master Air Waybill)。如货物所有人委托航空代理代办一切托运手续,则需将有关事项通知航空代理,由代理代填制运单,则使用一种叫做“国际货物托运书”(Shipper's letter of Instrnction)的单证。

邮包运输的主要单证为邮包收据(Parcel Receipt)。邮包运输具有手续简便,凡通邮地区均可利用,对小件货物运送特别方便。但托运重量有所限制,一般不得超过20公斤。如数量较多,可分成数包于同一天寄送,按国际惯例,只要邮戳为同一天也不算分批出运。邮包收据是运送凭证,是邮局收到货物的收据,但它不是物权凭证。需要注意的是收件人一栏:如系信用证交易,应根据证上规定收货人为进口方银行或进口方,到达地也应与证上规定一致,而且地址一定要详细、正确无误。如属托收方式,则事先与托收行联系,以代收行为收件人,或由进口方银行转交进口方,不要直接寄给进口方。按国际惯例,邮包收据上邮戳日期即为装运期。